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

第四十八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四十八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民法第二編債編(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〇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邵修文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由(十一月十八日) 四二

院令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呈請候補推檢兼代他缺可否免扣津貼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三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邵允文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劉澄宇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高步祿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魏翰章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李昌年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任命王鎮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劉體忠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任命王桂芳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黃鴻發暫代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方榮珏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史鑑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周家訓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宋繼周暫代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檢察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黃建極暫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韋見凡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派易起元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任命王克讓署山東第五監獄典獄長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任命曹世傑試署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派王庭琦代理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任命李桂馨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任命許士元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調派馮吉蓀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任命楊晉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派劉子濤暫代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派王紹元暫代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派張紹鑾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派王秀堯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派強訥暫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派薛子英暫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派段道興暫代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派趙子壽暫代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書記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五

調派王大猷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四五
派張其煌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四五
調派毛澄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四五
調派陳光照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四五
派黎澤瀛暫代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一月二十三日).....四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敍該省第五監獄典獄長王克讓等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四六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敍該院書記官長吳洪椿等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四六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令發人相表由(附表)(十一月二十五日).....四七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爲司法官法院書記官暨監所職員進級限本年十二月呈核由(十一月二十七日).....四八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周文烈等聲請登錄由(十一月二十二日).....四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據呈報律師殷澤龍等聲請登錄由(十一月二十二日).....四九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爲據呈敍晉江地院首檢官陳堃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五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敍該院第二分院檢察官葛鏞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五〇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報鄭縣地院書記官宋鳴埤借案詐財請予免職由(十一月二十三日).....五〇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呈敍委任書記官晏才驊等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五〇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敍暫代濟南地院推事藍步瀛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五一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敍濟南地院院長萬敷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五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敍江甯地院書記官徐懷嵩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五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敍江甯地院推事許治新俸級由(十一月二十三日).....五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敍該院書記官徐珩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五一
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敍永嘉地院首檢官張毓泉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五二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爲據呈鈹該省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楊開元等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二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鈹該省第五監獄典獄長王克讓等俸給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二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復所屬法官書記官現支俸津請核鈹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二
鄧邦俊等與章修園等因租賃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五日).....	五四
顏如璧等與羅迪人等因墳山涉訟案(十八年一月五日).....	五六
蘇雙藍等販賣鴉片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五八
葉興明幫助擄贖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五九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法第二編債編公布之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民法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

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

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為之
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
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
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為
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
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
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

第一百八十條

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

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二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

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